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林恩如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廖芳娜

　　巫豐哲
參　加　人　合理聯合律師事務所即張順豪

訴訟代理人　邱靖棠　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李佑均　律師

上列原告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，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1001263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順豪律師即合理聯合律師事務所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□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□原告原受僱於合理聯合律師事務所擔任行政助理，原告於民國110年4月告知該事務所之負責人張順豪律師懷孕一事，合理聯合律師事務所於110年11月1日開立離職證明書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，與原告於110年10月31日終止勞動契約，原告主張合理聯合律師事務所並無業務緊縮情形，而認合理聯合律師事務所涉懷孕歧視，於111年2月22日向被告提出申訴。案經被告依職權進行訪談調查，並提經○○市性別工作平等會111年5月13日會議評議後，以111年5月30日府授勞動字第1110044898號審定書審定合理聯合律師事務所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

11條第1項規定不成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經查，本件之原因事實乃係原告申訴參加人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，如原處分遭撤銷，將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